#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3年6月7日(周三) 15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3年6月7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年6月7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及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年6月7日 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 室。
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。
 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刘连军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 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  -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,代表股份96,700,687

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0238%。

#### 1、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,代表股份96,700,687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0238%。

### 2、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3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次会议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议案 1.00 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6,700,68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议案 2.00 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6,700,68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议案 3.00 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6,700,68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议案 4.00 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6,700,68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议案 5.00 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6,700,68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

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议案 6.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6.01 关于选举刘连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投票结果:获得选举票数 96,700,687 票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,刘连军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获得选举票数 0 票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.02 关于选举赵利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投票结果:获得选举票数 96,700,687 票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,赵利华女士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 获得选举票数 0 票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.03 关于选举何元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投票结果: 获得选举票数 96,700,687 票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,何元杰女士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获得选举票数 0 票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.04 关于选举范纬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投票结果:获得选举票数 96,700,687 票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,范纬中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获得选举票数 0 票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.05 关于选举封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投票结果:获得选举票数 96,700,687 票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,封华女士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获得选举票数 0 票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.06 关于选举孙振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投票结果:获得选举票数 96,700,687 票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,孙振平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获得选举票数 0 票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议案 7.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7.01 关于选举李玉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投票结果:获得选举票数 96,700,687 票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,李玉林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获得选举票数 0 票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.02 关于选举陈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投票结果:获得选举票数 96,700,687 票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,陈环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 获得选举票数 0 票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.03 关于选举王桂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投票结果:获得选举票数 96,700,687 票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,王桂玲女士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 获得选举票数 0 票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议案 8.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8.01 关于选举唐世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投票结果:获得选举票数 96,700,687 票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,唐世民先生当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 获得选举票数 0 票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.02 关于选举关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投票结果:获得选举票数 96,700,687 票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,关平女士当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 获得选举票数 0 票,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华商(龙岗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戴振军、刘浩
- (三)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广东华商(龙岗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